

# 乘地铁违反“先下后上”规则致摔伤

## 法院：上车乘客自负70%责任，下车乘客承担30%赔偿责任



□ 见习记者 王葳然

作为重要的公共交通，许多市民每日都会乘坐地铁。而“先下后上”是《上海市轨道交通乘客守则》中的规则之一，如果乘客违反“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导致发生碰撞摔伤，责任该由谁来承担？

近日，上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确认上车乘客自负70%的责任，下车乘客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日上午，李某在地铁某站上车时，与正在下车的张某所推行的电动滑板车发生碰撞，摔倒在车厢内。事发后，李某被送往医院，经诊断，其左股骨颈骨折。随后，李某诉至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以下简称“上铁法院”），要求被告赔偿其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护理费等各项费用。

被告张某辩称，事发时，其虽然推着电动滑板车准备下车，但原告是急于上车抢座，随着人流跑上车才导致摔倒。因此，不同意原告的赔偿要求。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李斌仔细分析了原告提供的地铁监控录像。录像显示，地铁车厢门开启后，在站台等候的乘客开始挤入车厢，原告在上车时与正在下车的被告的电动滑板车发生了碰撞，原告摔倒在车厢内。

上铁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健康

权受法律保护，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根据现有证据，能够证明被告推行未折叠的电动滑板车与原告发生了碰撞，其与原告摔倒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根据规定，乘客所携带的物品不得影响其他乘客正常乘车，在进站、乘车过程中也禁止使用平衡车、滑板、踏板车、溜冰鞋等助力代步工具。因此，被告对此负有一定过错。”李斌说道，“而原告违反‘先下后上’的乘车规则，应对自身损害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据此，法院确认原告自负70%的责任，被告对原告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案现已生效。

## 七旬老太两天内连盗34件饰品

### 黄浦警方精准追踪破获一起盗窃案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黄浦区某饰品店发生一起盗窃案件，一名七旬老太利用店铺开放式陈列特点，连续两天实施盗窃，累计盗取34件银饰品。黄浦公安分局外滩治安派出所接到报案后，迅速锁定并抓获犯罪嫌疑人，成功追回全部赃物。

日前，黄浦区一家饰品店内来了位不速之客，一名身穿藏蓝色长款大衣的妇女，在客流高峰期多次进入银饰店，她像其他顾客一样挑选商品，但实则却通过随身布袋实施盗窃。

这名女子专门选择店员服务其他顾客的间隙，对银元宝、手镯等高价商品累计实施盗窃十余次。而店员因日常客流量大，起初未能察觉异常，直至例行清点库存时发现货品异常短缺，方才

向警方报案。

接警后，办案民警迅速查看公共视频，通过细致分析，发现并锁定银发稀疏、身形佝偻的赵某举止异常，她在案发店内全程佩戴口罩，同时刻意避开店员视线，且每次作案时均选择客流高峰时，混入人群中，借机查看银饰品，实则实施自己的偷窃行为。最终，民警在赵某的住处将其抓获，并在其家中的衣柜夹层中起获全部被盗银饰。

追回的赃物共34件银饰品，包括银手镯、银元宝、摆件等。面对确凿铁证，赵某承认因贪图“占小便宜”“鬼迷心窍”而伸出贼手，为了掩人耳目，她在作案时特意佩戴口罩、身穿大衣伪装顾客，没想到还是逃不过法网。

目前，犯罪嫌疑人赵某因涉嫌盗窃罪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饭店主厨“白加黑”变成“白加班”？

### 长宁法院依法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未经审批的加班算不算加班？员工能否要求公司支付加班费？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

林师傅入职一家餐饮公司担任主厨，他的岗位实行标准工时制。餐饮公司的员工手册规定如休息时间内确需加班的，应当办理加班申请手续，经核决权负责人同意，方可视为加班。

林师傅工作一年间，出于餐饮行业的特殊性，经常因客流量激增而不得不延迟下班，在节假日尤其如此。这些临时加班都未事先向餐饮公司申请。加班工时累积的越来越多，林师傅遂向餐饮公司提出要求支付加班工资，并提供了考勤表截图、调班申请表截图、特殊

节日营业时间安排PPT等作为证据。

餐饮公司表示，公司实行加班审批制度，林师傅并未申请过加班，不认可他存在延时加班事实。

之后林师傅提起劳动仲裁，仲裁委员会裁决餐饮公司支付林师傅延时加班工资4598.21元。餐饮公司不服仲裁，遂起诉到长宁区人民法院。

法院认为，餐饮公司虽规定员工加班应当填写加班申请单并经负责人批准，但鉴于林师傅未能办理相关手续的情况下，其所提供的考勤卡截图与被告提供的出勤统计表足以证明其每月的工作时间，结合林师傅作为主厨的工作性质，可以反映其存在延时工作的情况。

最终判令餐饮公司支付林师傅延时加班工资4598.21元。后该案经二审法院维持原判并现已生效。

## 事故现场车空人遁 原是司机醉驾逃离

### 徐汇警方侦破一起危险驾驶案

□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其

本报讯 酒后侥幸开车上路，不想还没出停车场就酿成了事故，自知理亏的男子，借打电话的名义逃离了现场。近日，徐汇警方侦破一起危险驾驶案，抓获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犯罪嫌疑人王某。

今年3月的一天，曹女士在某商场地下车库准备驾车离开时，被一辆SUV刮蹭到，但对方驾驶员并未下车查看，而是直接驾车离开。曹女士儿子见状，立即追上去拦停了对方车辆。没想到，驾驶员下车后，借故打电话，将车辆弃置匆匆离开。曹女士只能报警求助。

徐汇公安分局徐家汇派出所接报后，立即赶赴现场。经查阅停车场及商

场公共视频，民警发现涉事SUV驾驶员在驾车前曾在餐厅内饮酒，结束后独自驾车离开。在确认男子身份后，民警立即前往男子居住地开展抓捕。

犯罪嫌疑人王某到案后，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据其供述，当日晚上他和同事聚餐期间，喝了几杯白酒。离开时由于一时叫不到代驾，又觉得自己意识清醒，便驾车离开。没想到，还没出停车场就酿成了事故，自知理亏的王某，便借打电话的名义逃离了现场。

经抽血检测，王某血液酒精含量达114mg/100ml，已达到醉驾标准。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退租纠纷引不满 男子喷涂车辆被拘留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吴丹盛

本报讯 一夜醒来，多位车主发现自己的私家车被莫名喷涂上“租房广告”，究竟是何人所为？近日，奉贤公安分局查处一起因租房矛盾引发的寻衅滋事违法行为。

3月7日，奉贤分局平安派出所接到一名车主报案称，其停放在四团镇海熙路附近的私家车，引擎盖前端被黑色记号笔涂写“租房1782×××7188”等内容，且无法擦除。随后，分局多家派出所收到类似警情，民警迅速对多起违法行为进行合并调查。通过对喷涂内容

分析研判，民警迅速锁定违法行为人张某，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查，张某曾向房产中介提出更换同等价位房子的诉求，但中介却为其提供了价位更高、地段更偏的房子，张某拒绝后，向其讨要剩余房租未果，因此心生不满。3月2日至3月6日期间，张某在四团镇平安地区及海湾镇蓝湾地区，使用黑色记号笔在14辆白色车身上涂写“租房”及中介联系方式等内容，企图用这种方式骚扰租房中介，以达到退还房租的目的。

目前，张某因实施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已被奉贤警方依法行政拘留。